

证券代码：834678

证券简称：东方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副总裁人选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核查了本次聘任的副总裁的个人履历，认为魏浩俊同志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副总裁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峰、季立刚、李清娟

2025年9月22日